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內幕消息**

#### **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青島晟星達電子智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呈請人」)提交的呈請已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有關呈請的下一次聆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在高等法院舉行。呈請人將於下一次聆訊前提交第二份誓詞以支持其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軍先生及蘇海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群女士及劉金祿先生。